关于《企业科技创新奖励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基本情况

企业科技创新奖励是一项主要服务中小型企业，鼓励企业科技创新，设立科技创新奖励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政策。政策依据为2021年10月16日印发的《宁都县促进工业投资优惠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发[2021]5号）文件。现就政策相关情况予以解读。

二、主要内容与申报说明

**（一）政策标准：1.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平台。**被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市级企业研发平台的（含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众创空间、创新示范基地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**2.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。**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**（二）申请条件：1.**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市级企业研发平台（含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众创空间、创新示范基地）；**2.**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；**3.**对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创新型企业。

**（三）申请材料**：《宁都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申请表》及相关证书原件(原件核对后返回企业)、复印件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二份。

**（四）申请流程：1.**申报：企业准备相关资料并提出申请；**2.**初核：县教科体局收到申报材料后,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核,并提出初评意见,汇总拟定兑现扶持政策对象名单；**3.**审核:通过初评的企业,经县政府常务会讨论,审定通过；**4.**兑现：审定通过后,由县财政局负责兑现惠企政策。

**（五）申请方式：**线下——宁都县教科体局科技股。